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23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省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TFRHX4P

法定代表人：涂灿辉

家庭地址：益阳市桃江县牛田镇临市街村七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6月1日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湖南省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现已建成碳化炉117门（其中单排式碳化炉25门，双排式碳化炉92门），超过报批的碳化炉105门（单排式碳化炉13门，双排式碳化炉92门）。经调查该公司已建成的碳化炉每炉可烧制环保竹炭2吨，烧制一炉所需时间为17天，按年生产300天计算，每年可烧制17批竹炭，年生产规模3978吨超过了环评批复的年生产3000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批复（益环评书[2022]6号）文件，该公司总投资为300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评批复文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湖南省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3年6月8日本局下达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责改字[2023]338号),2023年7月3日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23号),告知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2021》(表1)的裁量。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52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

